

证券简称: *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5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午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重整管理人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17号》及《2024渝05破申118号》之《决定书》,五中院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管理人的接管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上海品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嘉”)及北京天骄绿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绿湾”)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嘉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特选重整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上海品嘉、北京天骄绿湾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嘉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私募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私募基金指定四川发行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律师事务所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股份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嘉联合体与青岛兴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开-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东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南和(海南)和(募)、北京兴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嘉南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1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嘉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嘉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1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嘉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重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武汉宸泰科持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宸泰股权”)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嘉联合体通知,计划向海南南和私募(代表“陆和东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宸泰树源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替。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嘉联合体为更替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彭林、徐斌斌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1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5时在金科中心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根据公司以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的投票结果,《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

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决议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庆金科将与普通债权人协商,并由普通债权人组再次表决。由于再次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内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因此将对《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债权人,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或者弃权股票的债权人,普通债权组已同意同意的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组无需再次表决,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相关债权人参与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再次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实施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披露过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2025-039号、2025-041号、2025-047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 *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5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控股股东重庆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6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7号),因涉嫌存在未披露股票出现被风险警示风险,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定对黄红云、金科控股进行立案。

经当事人自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涉及以下两方面:一是2022年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因办理商务质押回购业务,因无法履约不能提供保证金进行补仓,使得相关质押回购业务陷入僵局并平仓,导致所持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被减持,未能及时披露减持计划;二是黄红云及金科控股在2022年与特定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公司股份造成权益变动情况后,黄红云及金科控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黄红云及金科控股对上述事项深表歉意,现已深刻吸取教训并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且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给予通报批评及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zse.cn/index/cn/index.html)。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上市公司不是涉事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不会对已经披露完成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2月18日1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5时在金科中心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13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李虹先生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运行,李虹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一、李虹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近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才。公司董事会对李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李虹先生任职情况

李虹先生自2009年加入公司,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根据开普森公司法、公司《经第九次修订及重签的组织架构和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李虹先生的辞职将自该次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损害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营。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334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566股(该等其本人承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将继续长期持有)。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6,500万元、28,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减记记录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2、减记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2、减记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机构信息

5、减记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